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1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鸡西市传染病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医疗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批准文件编号：鸡财购核字[2022]00791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16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临床应用类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881,440.00 |
| 2 | 其它功能检查类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299,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

1)三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

1)三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和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采购单位联系人：寇廷玉 联系方式：18724669306

项目经办人：姚慧萍 联系方式：0467-2377329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按要求以书面形式提供纸质材料：

质疑经办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七.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市辖区鸡西市鸡冠区康新路92号

文件编制联系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项目执行联系人：姚慧萍

联系电话：0467-2377329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鸡西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166号

联系人：寇廷玉

联系电话：18724669306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2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否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否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0 | 投标文件数量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1 | 中标人确定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2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
| 14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无 |
| 15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不收取。 不收取 |

| | | |
|--------|-------|--|
| 1 6 | 投标保证金 |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临床应用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其它功能检查类：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银行：无</p> <p>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
| 1 7 | 电子招投标 |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

| | | |
|----|-------------------|--|
| 18 |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下载。 |
| 20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1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总价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总价 |
| 22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3 | 其他 | |
| 2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CA在线办理）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8.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

- 8.1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无法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
- 8.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8.3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8.4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8.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6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8.7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8.8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8.9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8.10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为评审依据，不得接受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管理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

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 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中心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中心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 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采购中心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的质疑），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 一般要求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_____），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线路：

（2）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16**

共分两包：第一包临床应用类设备，第二包是功能检查类设备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鸡西市传染病医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支付比例100%，如中小企业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款的5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50%。如小微企业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款的7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30%。如大型企业中标，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100%。 |
| 验收要求 | 1期：（1）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4）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退回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一)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质保期外，涉及到更换配件，价格按照(原厂价格)收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床头监护仪 | 台 | 15.0000 | 18,000.00 | 27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 |
| 2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重症监护仪 | 台 | 8.0000 | 35,200.00 | 281,600.00 | -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输液泵 | 台 | 25.0000 | 5,700.00 | 142,500.00 | - | 详见附表三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4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注射泵 | 台 | 26.0000 | 5,700.00 | 148,200.00 | - | 详见附表四 |
| 5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除颤监护仪 | 台 | 7.0000 | 36,000.00 | 252,000.00 | - | 详见附表五 |
| 6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除颤仪 | 台 | 1.0000 | 36,000.00 | 36,000.00 | -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高流量吸氧机 | 台 | 6.0000 | 35,000.00 | 210,000.00 | - | 详见附表七 |
| 8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振动排痰机 | 台 | 2.0000 | 35,000.00 | 70,000.00 | - | 详见附表八 |
| 9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电子血压计 | 台 | 8.0000 | 230.00 | 1,840.00 | -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电子体温计 | 台 | 5.0000 | 380.00 | 1,9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负压吸引器 | 台 | 6.0000 | 1,400.00 | 8,4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一 |
| 12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自助心肺复苏仪 | 台 | 1.0000 | 63,000.00 | 63,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血氧饱和度分析仪 | 台 | 2.0000 | 6,000.00 | 12,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壁式紫外线循环风 | 台 | 32.0000 | 5,000.00 | 16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床单位消毒器 | 台 | 2.0000 | 7,000.00 | 14,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 手术器械 | 手术室麻醉机 | 台 | 1.0000 | 210,000.00 | 21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附表一：床头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 |
| | 2 | 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 | 3 | ≥12.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10通道波形显示。 |
| | 4 |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 | 5 | 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170度可视范围。（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
| | 6 | 屏幕倾斜10~15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 |
| | 7 |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 |

| | |
|----|--|
| 8 | 安全规格：ECG, TEMP, IBP, SpO2, 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 9 |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10 | 监护仪清洁消毒维护支持的消毒剂≥40种。 |
| 11 | 监护仪主机工作大气压环境范围：57.0~107.4kPa。 |
| 12 | 监护仪主机工作温度环境范围：0~40°C。 |
| 13 | 监护仪主机工作湿度环境范围：15~95%。 |
| 14 | 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 15 |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 16 | 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提供技术支持材料） |
| 17 | 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6.25mm/s、12.5 mm/s、25 mm/s和50 mm/s。 |
| 18 |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ST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 |
| 19 | 支持≥20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 |
| 20 | 20.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 21 |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24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统计和QT/QTc统计结果。 |
| 22 | 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23 |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 24 |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25 |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 26 |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25~290mmHg，舒张压10~250mmHg，平均压15~260mmHg。 |
| 27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28 |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 |
| 29 |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 |
| 30 |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
| 31 | 支持≥120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
| 32 | ≥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33 | ≥1000组NIBP测量结果。 |
| 34 | ≥120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
| 35 | 支持48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36 | 支持监护仪历史病人数据的存储和回顾，并支持通过USB接口将历史病人数据导出到U盘。 |
| 37 | 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
| 38 |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 |
| 39 | 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4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 |
| 40 |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
| 41 |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
| 42 | 提供屏幕截图功能，将屏幕截图通过USB接口导出到U盘。 |

| | | |
|----|-------------------------------------|--------------------------------|
| | 43 | 支持与护士站中心监护系统联网，实现患者的集中监护和报警管理。 |
| | 44 | 支持它床观察，可同时监视≥12它床的报警信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重症监护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4个。 |
| | 2 | ≥12.1英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1280*800像素，≥8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 |
| | 3 | 工作海拔高度≥4550米，满足高原地区 |
| | 4 | 采用无风扇设计 |
| | 5 |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4小时 |
| | 6 |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
| | 7 |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
| | 8 |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具有显示屏，屏幕尺寸≥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
| | 9 | 支持3/5导心电监测 |
| | 10 | 支持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标配支持≥20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 | 11 | 支持≥4通道心电进行多导心电分析 |
| | 12 |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 | 13 |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0~200rpm |
| | 14 |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
| | 15 |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16 |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四种测量模式 |
| | 17 |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
| | 18 |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
| | 19 |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20 |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 | 21 |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防水等级IPx7 |
| | 22 |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支持升级多达4通道有创压监测 |
| | 23 |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 24 |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
| | 25 | 提供肺动脉楔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 | 26 | 支持多达4道IBP波形叠加显示 |
| | 27 | 支持升级EtCO2监测模块，采用旁流技术，支持升级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 | 28 |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BIS，NMT参数监测，并通过三类注册 |
| | 29 |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

| | | |
|----|-------------------------------------|---|
| | 30 |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
| | 31 | 支持≥120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
| | 32 | 支持≥1000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
| | 33 |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
| | 34 | 支持≥12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
| | 35 |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
| | 36 |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
| | 37 |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
| | 38 |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8年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输液泵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支持输血功能。 |
| | 2 | 支持临床常用输血管路，无需专用输血管路 |
| | 3 | 可升级肠内营养液输液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4 | 输液精度≤±5% |
| | 5 | 速率范围：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
| | 6 |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1-9999.99ml |
| | 7 | 快进流速范围：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 | 8 |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隔累计量 |
| ★ | 9 | 泵门智能电动控制，可自动关闭或打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10 | 无需额外工具或设备，可直接在输液泵添加输液器品牌名称 |
| | 11 | 8种输液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点滴模式、和间断给药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 | 12 |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 | 13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 14 |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 | 15 | 支持药物库，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 ★ | 16 |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17 |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 | 18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 19 | 压力报警阈值最低可设置50mmHg |
| ★ | 20 |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1 |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短暂性阻塞触发报警后，泵检测到阻塞压力缓解时，无需人为干预，泵自动重新启动输液 |

| | | |
|----|-------------------------------------|--|
| | 22 | 具备双压力传感器，可检测管路上下端的压力变化 |
| | 23 | 具备双超声气泡检测技术，双重保障，防止气泡漏检漏报问题 |
| ★ | 24 | 具备单个气泡和累积气泡报警功能，支持最小20μL的单个气泡报警。（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5 | 无需滴数传感器，泵可自动识别空瓶状态并报警 |
| | 26 | 信息储存：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
| | 27 |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25ml/h |
| | 28 |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 | 29 | 整机重量不超过1.85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注射泵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注射泵需通过NMPA三类注册证 |
| ★ | 2 | 注射精度≤±1.8%。（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 | 速率范围：0.01-2300ml/h, 最小步进0.01ml/h |
| | 4 | 预置输液总量范围：0.01-9999.99ml |
| | 5 | 快进流速范围：0.01-2300ml/h，具有自动和手动快进可选； |
| | 6 | 可自动统计四种累计量：24h累计量、最近累计量、自定义时间段累计量、定时间间隔累计量 |
| | 7 | 支持注射器规格：1ml、2ml、3ml、5ml、10ml、20ml、30ml、50/60ml； |
| ★ | 8 | 注射器安装后，推拉盒可自动定位并固定注射器尾夹。（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9 | 8种注射模式：速度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梯度模式、序列模式、剂量时间模式、间断给药模式、TIVA模式；具备联机功能 |
| | 10 | 可选TCI模式，TCI模式支持三种药物：丙泊酚，瑞芬太尼，苏芬太尼，支持丙泊酚小儿药代模型 |
| | 11 | 可选PCA模式 |
| | 12 | 不小于3.5英寸彩色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技术，支持上下左右滑动操作 |
| | 13 | 全中文软件操作界面 |
| | 14 | 锁屏功能：支持自动锁屏，自动锁屏时间可调 |
| | 15 | 支持药物库，至少可储存5000种药物信息 |
| ★ | 16 | 支持药物色彩标识，选择不同类型药物时对应的药物色彩标识自动显示在屏幕上，支持4种以上颜色。（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17 | 报警时可通过示意图片直观提示报警信息 |
| | 18 | 在线动态压力监测，可实时显示当前压力数值； |
| ★ | 19 | 压力报警阈值至少15档可调。（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0 | 具备阻塞前预警提示功能，当管路压力未触发阻塞报警时，泵可自动识别压力上升并在屏幕上进行提示 |
| | 21 | 具备阻塞后自动重启输液功能 |
| | 22 | 至少可存储3500条的历史记录 |
| | 23 | 电池工作时间≥5小时@5ml/h |
| | 24 | 防异物及进液等级IP33 |

| | | |
|----|--------------------------------------|---------------------------------|
| | 25 | 整机重量不超过1.7kg |
| ★ | 26 | 满足EN1789标准, 适合在救护车使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 除颤监护仪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重量: $\leq 6.1\text{kg}$, 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
| | 2 | 彩色TFT显示屏 ≥ 7 英寸, 分辨率 800×480 像素, 可显示 ≥ 3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 | 3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 | 4 |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geq 16\text{s}$ 。 |
| | 5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 选配)功能, AED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29天人群。 |
| | 6 |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 7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 能量分20档以上,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 8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 |
| | 9 |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 |
| | 10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
| | 11 |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
| | 12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 记录时长 $\geq 60\text{min}$ 。 |
| | 13 | 开机时间 $\leq 2\text{s}$, 符合临床使用。 |
| | 14 | 充电至200J $\leq 4\text{s}$ 。 |
| | 15 |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text{s}$ 。 |
| | 16 |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text{s}$ 。 |
| | 17 |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 | 18 |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 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 | 19 |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 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 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 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 20 |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 | 21 |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4 种。 |
| | 22 | 可选配监护功能: 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
| | 23 |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 | 24 |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 25-290mmHg (成人)、25-240mmHg (小儿)、25-140mmHg (新生儿), 舒张压测量范围: 10-250mmHg (成人)、10-200mmHg (小儿), 10-115mmHg (新生儿)。 |
| | 25 | 支持连接中央站。 |
| | 26 |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 |
| | 27 |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 可支持200J除颤 ≥ 300 次。 |
| | 28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 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 | |
|----|-------------------------------------|---|
| | 29 |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 30 |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 31 |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 | 32 |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 | 33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
| | 34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中6.3.4.3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
| | 35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除颤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彩色TFT显示屏≥8.4英寸，分辨率800×600，最多可显示5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 | 2 | 支持AED除颤功能，电击能量：100~360J。 |
| | 3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除颤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可选配升级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可选配专用体内除颤附件包。 |
| | 4 |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200J<5s，充电至360J<8s。 |
| | 5 | 具有旋钮式能量选择，可快速选择12档位能量，可调节4种模式。 |
| | 6 | 体外除颤电极板手柄支持充电、放电、能量选择，具备充电完成指示灯。成人、小儿一体化电极板。 |
| | 7 | 同步除颤和手动除颤中，能量分25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小为1J，最大为360J。 |
| | 8 | 监护功能：可选配升级12导ECG、SpO ₂ 、体温、NIBP、旁流EtCO ₂ 监测功能。具有≥26种心律失常分析。 |
| | 9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并且具有双报警灯，分别显示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 |
| | 10 | 病人阻抗范围：体外除颤：20~250Ω；体内除颤：15-250Ω。 |
| | 11 | 主机具备录音功能，最大支持≥240min录音存储。 |
| | 12 | 关机状态下设备可自动运行自检。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高流量吸氧机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重量：≤6.1kg，含电池、体外板和心电导联线。 |
| | 2 | 彩色TFT显示屏≥7英寸，分辨率800×480像素，可显示≥3通道监护参数波形，有高对比度显示界面。 |
| | 3 |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
| | 4 |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16s。 |
| | 5 |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选配）功能，AED功能适用于年龄大于29天人群。 |
| | 6 |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

| | |
|----|--|
| 7 |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
| 8 | 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体内手动除颤能力选择：1/2/3/4/5/6/7/8/9/10/15/20/30/50 J |
| 9 | 支持至少三种尺寸体内除颤电极板 |
| 10 |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
| 11 |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
| 12 |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60min。 |
| 13 | 开机时间≤2s，符合临床使用。 |
| 14 | 充电至200J≤4s。 |
| 15 |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2.5s。 |
| 16 |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10s。 |
| 17 | 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
| 18 | 支持配置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 |
| 19 | 支持配置CPR辅助功能，CPR传感器设计符合2015 AHA/ERC指南，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和按压频率实时参数显示。 |
| 20 |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
| 21 |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24种。 |
| 22 | 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 |
| 23 |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 24 | 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 |
| 25 | 支持连接中央站。 |
| 26 | 支持提供IHE HL7协议。 |
| 27 | 标配1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200J除颤≥300次。 |
| 28 | 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3种方式进行报警。 |
| 29 | 配置50mm记录纸记录仪，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
| 30 | 可存储24小时连续ECG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 |
| 31 | 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
| 32 |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
| 33 | 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IP44。 |
| 34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EN1789 中6.3.4.3 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裸机可承受6面0.75m跌落冲击。 |
| 35 |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C-45°C，湿度范围：1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八：振动排痰机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适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呼吸道分泌物增多、排出不畅的患者，辅助患者痰液的排出。 |
| | 2 | 配置要求：主机、双空气导管、背心式气囊、线控器、通用台车 |
| | 3 | 压力范围：3-30mmHg，压力27级可调 |
| | 4 | 工作频率：1-20Hz，且1-5HZ内，步进也为1HZ |
| | 5 | 工作噪声：正常工作≤65dB(A)，最大功率工作≤75dB(A) |
| | 6 | 时间调节：1-99min |
| | 7 | 具备≥8寸液晶触摸屏和参数设置旋钮同步操作，同时具有紧急机械停止按键 |
| | 8 | 可通过线控手柄中断振动排痰 |
| | 9 | 具备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 |
| | 10 | 支持咳嗽暂停功能 |
| | 11 | 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 |
| | 12 | 具有双空气导管，可自动锁定 |
| | 13 | 具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 |
| | 14 | 背心气囊可拆卸式设计 |
| | 15 | 具有背心气囊内衬 |
| | 16 | 具有台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电子血压计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显示方式：LCD数字式显示 |
| | 2 | 测量方法：示波测定法 |
| | 3 | 测量范围：压力0mmhg-299mmhg(0kpa-39.9kpa) |
| | 4 | 脉搏数：40跳/分-180跳/分 |
| | 5 | 测量精度：压力±3mmhg(±0.4kpa)以内脉搏数精度为±5% |
| | 6 | 压力检测：静电电容式压力传感器电源：5号碱性干电池(4节)，专用AC稳压电源(AC220V) |
| | 7 | 电池寿命：在室温23℃，臂周25CM，加压至170mmhg(22.7kpa)的条件下，高性能碱性干电池约能使用300次 |
| | 8 | 使用温湿度：+5℃+40℃15%RH-85%RH |
| | 9 | 运输和保存温湿度：-20℃-+60℃，10%RH-95%RH |
| | 10 | 运行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 | 11 | 运输和保存大气压力：500HPA-1060HP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电子体温计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测量范围：32.0℃-42.9℃（低于32.0℃则显示 " Lo℃ " ，高于42.9℃则显示“Hi℃”） |

| | | |
|----|-------------------------------------|--|
| | 2 | 分辨率：0.1℃ |
| | 3 | 准确度：在36.0℃至39.0℃范围内时允差为±0.1℃，低于36.0℃或高于39.0℃时允差为±0.2℃(在标准室温23℃，恒温水槽中进行测量时) |
| | 4 | 显示器：液晶数字式显示方式 |
| | 5 | 记忆功能：内建记忆，可显示前一次测量值蜂鸣器：当测量完时有蜂鸣提示 |
| | 6 | 电源：DC1.5V（具有-10%-+5%的误差)(纽扣电池一颗) |
| | 7 | 使用环境：温度5-40℃/湿度≤85% |
| | 8 | 存放环境：温度-20℃-+55℃湿度≤80%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一：负压吸引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电源：AC220V±22V，50Hz±1Hz |
| | 2 | 极限负压值：≥0.08MPa |
| | 3 | 噪音：≤65dB(A) |
| | 4 | 抽气速率：≥20L/min |
| | 5 | 贮液瓶：≥2500mLU/只，≥2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自助心肺复苏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按压频率：100次/分钟~120次/分钟。 |
| | 2 | 按压深度：3.0cm~6.0 cm可调，每次调节0.5cm。 |
| | 3 | 按压通气比：30：2、15：2、连续按压、连续供氧。 |
| | 4 | 潮气量：0~1200 ml / s。 |
| | 5 | 供氧通气时间：1.0秒、1.5秒、2.0秒。 |
| | 6 | 工作原理及驱动压力：电控气动 0.35mpa~0.6mpa。 |
| | 7 | 压力过载保护：≥0.6mpa自动泄压。 |
| | 8 | 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2小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血氧饱和度分析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背光屏幕，实时显示波形、数字 |
| | 2 | 大字体显示血氧饱和度（SpO2）和脉率（PR），并柱状显示脉搏强度 |
| | 3 | ≥10分钟的SpO2和脉率趋势图/趋势表回顾 |
| | 4 |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
| ★ | 5 | 可实现≥300个小时数据存储功能。（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6 | 自动关机功能和实时时钟显示 |

| | | |
|----|-------------------------------------|--|
| | 7 | 具有脉搏调制音，通过心跳声音的音调变化来判断血氧饱和度的高低变化,使医护人员从听觉中获取病人生命体征 |
| | 8 | 支持掉电数据存储功能 |
| | 9 | 全面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 |
| | 10 | 具有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报警上下限可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壁式紫外线循环风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壁挂式，外观尺寸：≤990×320×200mm。 |
| | 2 | 适用体积：≤120m ³ 。循环消毒风量：≥1200m ³ /h。 |
| | 3 | 紫外线灯管使用寿命≥8000小时。 |
| | 4 | 细菌总量≤97cfu/m ³ |
| | 5 | 消毒时空气中臭氧浓度：≤0.07mg/m ³ 。 |
| | 6 | 紫外线辐射强度≥13000μW/cm ² 。 |
| | 7 |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91.80%。对空气中白葡萄球菌杀灭率≥99.98%。 |
| | 8 | 乙型溶血性链球菌杀灭率>99.99%；大肠杆菌杀灭率>99.99%，肺炎克雷伯氏菌杀灭率>99.99%；白色念珠菌杀灭率>99.99%。 |
| | 9 | 紫外线泄漏量<0μW/cm ² 。 |
| | 10 | 消毒功率：≤150W，额定频率：50Hz±1Hz。噪音：≤55dB。 |
| | 11 | 外壳采用ABS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
| | 12 | 微电脑程序控制，LED点阵背光显示 |
| | 13 | 紫外线灯管、电机、负氧离子故障自动检测故障提示。 |
| | 14 | 采用H型石英紫外线灯消毒。 |
| | 15 | 初中效过滤网过滤空气中的尘埃、光触媒杀菌等辅助消毒手段。 |
| | 16 | 内置静态除臭因子，解决终末消毒。 |
| | 17 | 手动设置消毒时间自动记忆、具有工作时间累积计时功能。 |
| | 18 | 负离子清新空气，可净化、吸烟、除尘、祛除PM2.5等功能。 |
| | 19 |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Ⅱ、Ⅲ类无菌环境标准，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床单位消毒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具备移动式脚轮。 |
| | 2 | 消毒效果：对大肠杆菌的杀灭对数值≥3.0。 |
| | 3 |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杀灭对数值≥3.0， |
| | 4 | 对白色念珠球菌杀灭对数值≥3.0。 |
| | 5 | 臭氧发生器采用石英水晶臭氧发生器，具有臭氧浓度高，使用寿命长优点。 |

| | |
|----|---|
| 6 | 臭氧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8000\text{h}$. |
| 7 | 具有解析功能。 |
| 8 | 臭氧浓度 $\geq 1804.9\text{mg}/\text{m}^3$. |
| 9 | 臭氧泄漏量 $\leq 0.07\text{mg}/\text{m}^3$. |
| 10 | 臭氧残留浓度 $\leq 0.07\text{mg}/\text{m}^3$ 。 |
| 11 | 消毒时间0-120min可调 |
| 12 | 工作电源: $220\text{V}\pm 22\text{V}$. $50\text{Hz}\pm 1\text{Hz}$. |
| 13 | 噪音 $\leq 50\text{dB}$. |
| 14 | 全金属外壳,结实耐用,表面做防锈喷塑处理。 |
| 15 | 具有抽真空功能,使用抽真空技术。双通道输出,可对床上用品消毒、可同时对两张床进行消毒工作,也可以单独对一张床消毒。 |
| 16 | 微电脑控制,中文液晶显示。 |
| 17 | 红外线遥控,按键双重控制。 |
| 18 | 整机各功能自动检测,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
| 19 | 采用时间设置消毒。 |
| 20 | 能有效去除附着在物体上的各种异味(血腥味,霉味等)。 |
| 21 | 对消毒物品有增白的作用(如床单、被褥、纸等)。 |
| 22 | 消毒后空气中细菌总数:部颁II、III类无菌环境标准,适用环境:人在动态环境及静态环境(医院病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一十六: 手术室麻醉机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配置需求: 全能麻醉工作站: 1台 |
| | 2 | 工作环境: 温度: 10°C - 40°C , 湿度: 15%-95% |
| | 3 |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 后备电池使用时间 ≥ 90 分钟 |
| | 4 | 接口及数量不少于以下要求: 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 1个RS-232C 串行通讯接口, 1个VGA 接口, 2个USB接口 |
| | 5 | 机架: 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 不少于三个抽屉, 标配中央刹车 |
| | 6 |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 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 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 |
| | 7 | 标配不少于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 |
| | 8 | 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 |
| | 9 |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 主机具备不少于10秒延迟关机功能。 |
| | 10 |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 |
| | 11 |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 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 |
| | 12 |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 |
| | 13 | 电子显示流量计, 空气范围: 0L/min~15L/min, 氧气范围: 0L/min~15L/min, 笑气范围: 0L/min~10L/min |
| | 14 | 电子流量计配备LED数字显示和屏幕虚拟流量管显示, 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 |

| | | |
|---|----|--|
| | 15 |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 |
| | 16 |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 |
| | 17 | 标配双麻醉罐位 |
| | 18 | 标配一个高品质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 |
| | 19 |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 |
| ★ | 20 | 回路整体可旋转 $\geq 30^\circ$ ，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1 |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 134°C 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 |
| | 22 |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 $\geq 1500\text{ml}$ |
| | 23 |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 |
| | 24 |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 ≥ 1000 次/秒 |
| | 25 | 低回路系统容积，在包括2L手动皮囊的情况下，机控模式回路容积不大于 2850ml 。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 |
| | 26 |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 |
| | 27 | 标配 CO_2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 |
| | 28 |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 |
| | 29 |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 |
| | 30 |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 |
| | 31 |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和SIMV（SIMV-VC、SIMV-PC）模式，可选配/升级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PCV-VG）PS、SIMV-VG和CPAP/PS模式 |
| ★ | 32 | 潮气量范围： 容量控制： $10\text{ml}-1500\text{ml}$ ，压力控制： $5\text{ml}-1500\text{ml}$ 。（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3 |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 $5-70\text{ cmH}_2\text{O}$ |
| | 34 | 支持压力： $0, 3\text{cmH}_2\text{O}\sim 60\text{cmH}_2\text{O}$ |
| | 35 | 呼吸频率： $4-100$ 次/分钟 |
| | 36 | 吸呼比： $4:1$ 到 $1:8$ |
| | 37 | 压力限制范围： $10-100\text{ cmH}_2\text{O}$ |
| | 38 | 电子PEEP，显示屏设置，范围： $\text{OFF}, 3-30\text{ cmH}_2\text{O}$ |
| | 39 | 吸气暂停： $\text{OFF}, 5\%-60\%$ |
| | 40 | 数字和波形监测 |
| | 41 |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 |
| ★ | 42 | 彩色触摸屏 ≥ 15 英寸，可同屏显示不少于3通道波形和呼吸环路。（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43 | 不少于2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44 | 可配备插件：AG麻醉气体模块、BIS（BISx4）、EtCO ₂ ，以适应全凭静脉无需监测麻醉气体的需求。 |
| | 45 | 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 ₂ O，EtCO ₂ ，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 |

| | | |
|----|-------------------------------------|---|
| | 46 | 同屏幕不少于3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 |
| | 47 | 潮气量监测范围：0-2500ml |
| | 48 |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99L/min。 |
| | 49 | 回路泄漏量不应超过60ml/min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黑龙江省鸡西市传染病医院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期：支付比例100%，如中小企业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款的5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50%。如小微企业中标，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付货物总价款的7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清其余30%。如大型企业中标，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货物总价款100%。 |
| 验收要求 | 1期：）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退回履约保证金。 |
| 其他 | 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为(一)年，接到报修通知(24)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质保期内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配件、免费软件升级更新。质保期外，涉及到更换配件，价格按照(原厂价格)收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18导心电图机 | 台 | 8.00 | 47,000.00 | 376,000.00 | -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12导频谱心电图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 | 详见附表二 |
| 3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洗胃机 | 台 | 1.00 | 28,000.00 | 28,000.00 | - | 详见附表三 |
| 4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可视喉镜 | 台 | 3.00 | 30,000.00 | 90,000.00 | - | 详见附表四 |
| 5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台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 | 详见附表五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6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动脉硬化检测仪 | 台 | 1.0000 | 140,000.00 | 140,000.00 | -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裂隙灯 | 台 | 1.0000 | 90,000.00 | 90,000.00 | - | 详见附表七 |
| 8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脑电图 | 台 | 1.0000 | 75,000.00 | 75,000.00 | - | 详见附表八 |
| 9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肌电图 | 台 | 1.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 病房护理及医院通用设备 | 射频消融仪 | 台 | 1.0000 | 260,000.00 | 260,000.00 | - | 详见附表一十 |

附表一：18导心电图机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本机须同时具备心电信号采集与热敏打印功能，不接受心电采集盒类产品。 |
| | 2 | 同屏显示，同步采集，同步热敏记录18或12道心电波形。 |
| | 3 | 显示屏15寸，屏幕亮度可调，支持背景网格显示。 |
| | 4 | 本机具有一体化标准物理全键盘和轨迹球鼠标设计，支持拼音、五笔等输入法，方便信息输入。 |
| | 5 | 支持手动输入，条码枪、磁卡读卡器、身份证读卡器读取，WORKLIST快速下载等3种患者信息录入方式。 |
| | 6 | 支持有线和无线联网，支持本机直接发送E-mail，实现疑难病例远程诊断。 |
| | 7 | 支持心电数据双向传输，可实现通过本机将采集的心电数据直接上传至心电网络平台（诊断中心），接收并打印回传的已诊断心电报告。 |
| | 8 | 支持PDF、PNG、JPG、HL7、XML、DICOM数据格式。 |
| | 9 | 支持FTP、HTTP、SAMBA传输协议。 |
| | 10 | A/D转换：≥24bit。 |
| | 11 | 采样率：30000~32000Hz |
| | 12 | 频率响应：0.01Hz~350Hz |
| | 13 | 内部噪声：≤15μVp-p。 |
| | 14 | 时间常数：3.2±0.1s。 |
| | 15 | 耐极化电压：±950mV |
| | 16 | 输入电流：0.01-0.02μA。 |
| | 17 | 抗干扰滤波：具有交流、肌电、漂移和高频截止滤波器。 |
| | 18 | 具备自适应工频滤波技术，有效去除干扰，改善心电信号质量。 |
| | 19 | 除颤保护：机器和导联线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 20 | ECG输入通道：标准18/12导联心电信号同步采集。 |
| | 21 | 导联选择：手动/自动可选，支持标准威尔逊、Cabrera导联体系，同时具备导联标识自定义功能。 |

| | |
|----|---|
| 22 | 采集时间设置：波形实时采集和冻结时长均可达60s，同时可进行两页、三页、四页紧凑版热敏打印格式。 |
| 23 | 支持实时采样、预采样、触发采样模式，支持节律分析。 |
| 24 | 可同屏显示18/12导同步心电波形。 |
| 25 | 12导联显示布局：3*4、3*4+1R、3*4+3R、6*2、6*2+1R、6*2+3R、12*1 |
| 26 | 18导联显示布局：6*3、6*3+1R |
| 27 | 屏幕显示信息：心电波形、时间、心率、ID、工作状态、导联脱落信息、联网状态信息、外接设备状态信息等。 |
| 28 | 自动异常报警功能：可自动对异常心率、导联脱落、外设连接、高频信号干扰情况进行实时监测报警。 |
| 29 | 支持起搏检测功能。 |
| 30 | 具备平均模板功能。 |
| 31 | 支持测量矩阵报告。 |
| 32 | 热敏打印布局：12导联：3*4、3*4+1R、3*4+3R、6*2、6*2+1R、6*2+3R、12*1。 18导联：6*3、6*3+1R。 |
| 33 | 热敏记录纸：折叠纸。 |
| 34 | 本机支持外接激光打印机。 |
| 35 | 设备内置存储器，本机可存储病历≥1000例，存储满后机器可循环存储。 |
| 36 | 支持U盘、SD卡的扩容存储。 |
| 37 | 支持U盘和SD卡直接导出PDF、PNG、HL7、XML、DICOM等格式的报告。 |
| 38 | 支持波形冻结与波形浏览功能。 |
| 39 | 支持报告打印预览功能。 |
| 40 | 具有病历管理功能，可对存储的病历进行查询、浏览、修改、导出、传输、打印，方便医生调阅病人信息。 |
| 41 |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具备病例模板与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功能，方便医生在屏诊断时快速输入诊断结论。 |
| 42 | 支持病例自动重新诊断功能，选取不同的波形片段和选择不同的诊断条件，设备将自动给出不同的诊断结论。 |
| 43 | 权限管理：可对设置权限进行密码管控，包含传输、纸速、增益、报告模板等设置。 |
| 44 | 本机具备高级功能：向量、时间向量、频谱功能 |
| 45 | 交直流两用且自动转换，电源要求100-240V（50/60Hz），内置锂电池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4小时以上。 |
| 46 | 主机1台，台车一个，导联线1条，肢电极4个，胸电极12个，热敏打印纸1本，电源线1根，接地线1根，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12导频谱心电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ECG输入通道：标准12导联、Cabrera导联心电信息同步采集 |
| | 2 | 输入阻抗：50±1MΩ（10Hz） |

| | |
|----|--|
| 3 | 频率响应: 0.05-240Hz (-3db) |
| 4 | 定标电压: 1mV±3% |
| 5 | 耐极化电压: ±610mV |
| 6 | 内部噪声: 12±1μVp-p |
| 7 | 时间常数: 3.2±0.1s |
| 8 | 共模抑制比: 100-110dB |
| 9 | 除颤保护: 具有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
| 10 | 导联线: 导联线内附抗除颤电击保护功能, 并具有防缠绕设计 |
| 11 | 中英文输入及操作提示,中文输入支持手写和拼音输入法 |
| 12 | 支持频谱心电 |
| 13 | 采样率: 15000~ 16000Hz |
| 14 | 灵敏度选择: 2.5、5、10、20mm/mV±2%, 自动 |
| 15 | 抗干扰滤波: 具有交流滤波、肌电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功能 |
| 16 | 自诊断功能: 具有设备自诊断及故障提示功能 |
| 17 | 支持心脏起搏信号检测 |
| 18 | 支持预采集、实时采集、触发采集、周期采集等多种采集方式 |
| 19 | 设备内置存储器, 本机可存储≥1000例 |
| 20 | 支持外接U盘、SD卡扩展存储空间 |
| 21 | 数据储存格式: pdf、png、Hl7、Xml、ECG |
| 22 | 触控软件键盘设计。 |
| 23 | 显示信息: 同屏显示12道心电波形 |
| 24 | 显示内容应包含波形、心率、导联、走纸速度、增益、滤波器、时间、电池电量指示、输入法、文件、信息提示区、患者信息等 |
| 25 | 设有导联放置指示 |
| 26 | 多轴联动热敏打印机技术, 可确保在任何环境(运动中的救护车、不平整的野外场地) |
| 27 | 能平滑清晰地记录每一份心电报告 |
| 28 | 走纸速度: 5、6.25、12.5、25、50 mm/s ±2% |
| 29 | 记录模式: 节律/手动/自动打印: 3CH、3CH+1R、3CH+3R、6CH、6CH+1R |
| 30 | 支持节律分析功能, 节律导联可任选, 最长记录时间可达5分钟 |
| 31 | 记录纸规格: 折叠纸, 110mm |
| 32 | 打印方式: 实时同步或连续12道心电波形打印 |
| 33 | 可选配直接外接打印机, 通过A4纸打印心电波形和报告 |
| 34 | 具备在无网格纸上打印网格功能 |
| 35 | 支持最高60s波形冻结与回放。 |
| 36 | 支持已保存病例的电影回放和选择任意一段波形打印。 |
| 37 | 支持病例重新编辑与重新诊断。 |
| 38 | 支持诊断结论模板化病例输入, 只需输入相关病例首字母即可选择相应病例。 |
| 39 | 支持自定义病例模板的添加。 |
| 40 | 支持有线、无线Wi-Fi联网 |

| | | |
|----|--------------------------------------|--|
| | 41 | USB接口, SD卡接口, 网络接口 |
| | 42 | 内置条码扫描枪, 支持身份证读卡器 |
| | 43 | 可以直接输出PNG\XML\SCP\PDF\DICOM格式标准协议, 满足医院联网需求 |
| | 44 | 支持本机直接接入第三方网络系统、医院的HIS\EMR等系统。 |
| | 45 | 交直流两用, 自动转换。 |
| | 46 | 直流电源: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充满电后可连续工作3小时以上 |
| | 47 | 标准配置: 主机1台, 导连线1条, 肢电极4个, 胸电极6个, 热敏打印纸1卷, 电源线1根, 接地线1根, 其它必要辅件一套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 洗胃机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输入功率: $\leq 100VA$ 。 |
| | 2 | 具有压力反馈控制系统, 强力换向防堵结构 |
| | 3 | 压力、液量双重安全保护 |
| | 4 | 具有自动和手动两种洗胃模式、洗胃时, 实时显示洗胃模式、压力、状态、次数。 |
| | 5 | 采用微电脑控制, 全中文液晶显示。 |
| | 6 | 进液和出液异步进行, 先出液后进液; |
| | 7 | 在“停止”或“洗胃”状态下, 按此键机器完成一个出液过程后, 自动转换成“洗胃”状态的进液; |
| | 8 | 根据需要可选择进液量, 分别为: 150ml; 250ml; 350ml; |
| | 9 | 可对洗胃次数进行清零; |
| | 10 | 可恢复至初始状态; |
| | 11 | 停止: 按此键停机; |
| | 12 | 流量: $\geq 2000ml/min$; |
| | 13 | 洗胃压力: 进压 $\leq 0.05MPa$; 出压 $\geq -0.05Mpa$; |
| | 14 | 噪音: $\leq 65dB$; |
| | 15 | 输入功率: $\leq 100VA$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 可视喉镜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喉镜片采用进口医用级PC料, 无菌包装, 一次性使用, 无需消毒 |
| | 2 | 喉镜摄像头与叶片前端的垂直距离: $\leq 30mm$; |
| | 3 | 镜片长度: $119\pm 1mm$; |
| | 4 | 镜片厚度(摄像头处): $\leq 10mm$; |
| | 5 | 镜片角度: ≥ 41 度 |
| | 6 | 防护箱一只 |
| | 7 | 主机(手柄连同显示屏)一套 |
| | 8 | 充电器一个 |

| | | |
|----|-------------------------------------|------------------------------|
| | 9 | 数据线一条 |
| | 10 | 高清广角显示屏≥3寸 |
| | 11 | 分辨率：≥960×480 |
| | 12 | 屏幕旋转角度：前后：0°~135°，左右：0°~275° |
| | 13 | 具备AV输出接口，数据导出和充电接口，内存≥8G |
| | 14 | 数字化摄像系统，像素≥200万 |
| | 15 | 视场角≥72 |
| | 16 | 有效景深：3~100mm |
| | 17 | 超强的防雾功能：开机即用，无需预热 |
| | 18 | 光照度：≥3000lux |
| | 19 | 充电器输入:100~240V, 50/60Hz |
| | 20 | 充电器输出:5V,2000mA |
| ★ | 21 | 电池容量≥3400mA。（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2 | 充电时间:≤4h |
| ★ | 23 | 电池放电时间≥6h。（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4 | 具有一键拍照、一键定格、实时录像等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激光器：封离式二氧化碳激光治疗仪 |
| | 2 | 冷却系统：内置水循环冷却 |
| | 3 | 激光波长：10.6μm±1μm； |
| | 4 | 光束终端发散角：θ≤20mrad。 |
| | 5 | 光斑(焦点)直径≤0.8mm； |
| | 6 | 终端输出激光功率：≥20W。 |
| | 7 | 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 Rp：优于±10%。 |
| | 8 | 瞄准光波长：650nm±5nm |
| | 9 | 瞄准光输出功率：≤5mw |
| | 10 | 导光系统：六关节导光臂 |
| | 11 | 激光防护镜：防护镜对治疗治疗波长的光密度：≥4，可见光透射比：≥65%。 |
| | 12 | 激光输出模式：连续输出方式 |
| | 13 | 输出控制：轻触型数码管显示、脚踏开关控制 |
| | 14 | 电磁兼容：应符合 YY 0505-2012 的要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动脉硬化检测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用于外周动脉血管病变无创检测 |

| | | |
|----|--------------------------------------|---|
| ★ | 2 | 可检测BAI(臂踝指数)和ABI(踝臂指数): 反映上、下肢血管堵塞情况。(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3 | 可检测BAPWV(肱踝脉搏波传导速度) |
| ★ | 4 | 血压测量方式: 示波法(单肢、单侧、四肢同步均可测量)。(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5 | 存储方式: 硬盘存储病历≥50000 |
| | 6 | 临床数据统计: 具有ABI统计和PWV统计自动或手动出报告评估, 辅助医生下诊断报告 |
| | 7 | 可连接医院管理软件; 可连接扫码枪。 |
| | 8 | 可升级为双床, 同时检测2名患者, 更适用于体检及大规模流行病学调查。 |
| | 9 | 配有袖带支架(台式) |
| | 10 | 提供技术使用说明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 裂隙灯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类型: 伽利略放大型光学系统 |
| | 2 | 照明光源: LED |
| | 3 | 放大倍数: 5档变倍, 6×, 10×, 16×, 25×, 40× |
| | 4 | 目镜: 12.5× |
| | 5 | 瞳距: 55mm ~ 72mm |
| | 6 | 屈光度调节范围: -5D ~ 5D |
| | 7 | 裂隙宽度: 0mm ~ 14mm, 连续可调 |
| | 8 | 裂隙高度: 1mm ~ 14mm, 连续可调 |
| | 9 | 裂隙角度: 0° ~ 180°水平旋转 |
| | 10 | 裂隙倾斜: 四档, 5°、10°、15°、20° |
| | 11 | 光斑直径: φ14mm、φ10mm、φ8mm、φ5mm、φ3mm、φ2mm、φ0.2mm |
| | 12 | 滤光片: 隔热片、减光片、无赤片、钴蓝片 |
| | 13 | 电源: AC 220V/50Hz |
| | 14 | 照相机: ≥2400万像素。 |
| | 15 | 操作系统: Windows XP Professional |
| | 16 | 硬盘: ≥1T |
| | 17 | 内存: ≥4G |
| | 18 | CPU: intel双核处理器以上 |
| | 19 | 附件: 液晶宽屏显示器、彩色喷墨打印机、鼠标、键盘 |
| | 20 | 能对病案作长期图片资料保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八: 脑电图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视频脑电, 常规脑电、脑地形图功能为一体, 一机多用; |
| | 2 | 采用WIFI传输功能 |

| | |
|----|---|
| 3 | 通道配置：24通道（含扩展）配置，16导常规脑电，2导蝶骨电极、4导中央顶电极、2导耳电极，外加1导心电 |
| 4 | 具有头皮阻抗测试功能 |
| 5 | 脑电放大盒采用锂电池直流供电方式 |
| 6 | 病例数据库可分类管理，并可导入、导出病例 |
| 7 | 支持单极、双极、平均、自定义任意导联模式的编辑 |
| 8 | 采集病例时支持睁闭眼、深呼吸、闪光等多种事件诱发试验； |
| 9 | 具有自定标校准功能，校准放大器信号输出 |
| 10 | 具有快捷测量、局部波形放大测量、比例尺测量等多种测量功能 |
| 11 | 具备棘波检索功能 |
| 12 | 可对任意病例数据进行地形图分析并显示成三维地形图，使医生直观的了解脑区中的异常放电状况； |
| 13 | 具有实时振幅整合脑电分析功能 |
| 14 | 支持病例数据剪辑功能 |
| 15 | 病例数据支持导出到任意电脑上回放 |
| 16 | 所有脑电病例支持国际EDF标准数据格式转化功能 |
| 17 | 常规或长时记录时设有事件标记按钮； |
| 18 | 18.电压测量：25 μ V/cm、50 μ V/cm、100 μ V/cm、200 μ V/cm误差 $\leq\pm 5\%$ |
| 19 | 时间常数：0.1s、0.2s、0.3s误差 $\leq\pm 20\%$ ；0.03s误差 $\leq\pm 40\%$ |
| 20 | 噪声电平： $\leq 2\mu$ Vp-p(0.3 μ V rms) |
| 21 | 共模抑制比： ≥ 105 dB |
| 22 | 幅频特性：0.1Hz~100Hz -30% \leq 误差 $\leq +5\%$ |
| 23 | 耐极化电压：加 ± 300 mV的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不超过 $\pm 5\%$ |
| 24 | 输入阻抗： ≥ 3000 M Ω |
| 25 | 灵敏度：10 μ V/cm ~ 1600 μ V/cm分18档可调,误差不超过 $\pm 5\%$ |
| 26 | 走纸速度：0.1cm/s ~ 6cm/s分8档可调 |
| 27 | 采集频率：128Hz、256Hz、512Hz可调 |
| 28 | 低通滤波：5Hz ~ 120Hz分12档可调 |
| 29 | 接口技术：USB 2.0接口技术,传输速率 ≥ 480 Mb/(12Mb)/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九：肌电图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通道数： ≥ 4 通道 |
| | 2 | A/D转换率：24Bit |
| | 3 | 扫描速度测量误差：0.1~30000ms/div时，误差不超过 $\pm 10\%$ ； |
| | 4 | 显示灵敏度：0.01 μ V/div~30000 μ V/div分档控制； |
| | 5 | 幅频特性：0.1Hz~10kHz，误差-10%~+5%； |
| | 6 | 高切滤波：20Hz、30Hz、50Hz、100Hz、200Hz、300Hz、500Hz、1000Hz、2000Hz、3000Hz分档控制； |

| | | |
|----|----|--|
| | 7 | 低切滤波：1Hz、10Hz、100Hz、200Hz、500Hz分档控制； |
| | 8 | 共模抑制比：≥120dB； |
| | 9 | 噪声电压：≤0.4μVrms（20Hz，2KHz）； |
| | 10 | 输入阻抗（COM）：≥3000MΩ； |
| | 11 | 耐极化电压：加±300mV的直流极化电压； |
| | 12 | 电流脉冲输出强度：1mA，10mA，20mA，30mA，40mA，50mA，60mA，70mA，80mA，90mA，100mA； |
| | 13 | 脉冲输出频率：0.1Hz~50Hz； |
| | 14 | 脉冲宽度：50us、100us、200us、300us、500us、1000us； |
| | 15 | 刺激方向：正向、负向； |
| | 16 | 报告：自动生成word格式的综合报告，用户可自定义报告模板； |
| | 17 | 神经电图：运动传导速度、多节段传导、感觉传导速度、重复电刺激、F波反应、H反射、瞬目反射、皮肤交感反应； |
| | 18 | 肌电图：扫描肌电图、运动单位自动分析、干扰相（重收缩）自动分析； |
| | 19 | 诱发电位：上肢体感（USEP）、下肢体感（LSEP）、三叉神经体感（TSEP）、脊髓体感（SCEP）； |
| | 20 | SEMG具有表面肌电图信号采集、存储和回放功能；具有峰峰值柱状图和频谱图时时显示；可出标准报告，统计表面肌电均值和积分面积；可出频率/疲劳度报告，统计过零率、平均波幅、平均频率和中值频率。 |
| 说明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一十：射频消融仪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工作频率：550kHz±40kHz |
| | 2 | 负载阻抗：非电抗性负载阻抗为凝固单极100Ω、凝切单极300Ω、双极100Ω |
| | 3 | 工作电源：AC220V±22V，50HZ±1HZ |
| | 4 | 阻抗百分比显示为100~999% |
| ★ | 5 | 工作模式：①凝固；②凝切一（凝切模式凝模块）；③凝切二（凝切模式切模块）；④双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 6 | 最大输出功率：凝固100W；凝切一（凝切模式凝模块）：120W；凝切二（凝切模式切模块）：200W；双极：70W。（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7 | 凝固功能：15~100W，功率连续可调，步进1W |
| | 8 | 凝切一（凝切模式凝模块）功能：15~120W，功率连续可调，步进5W |
| | 9 | 凝切二（凝切模式切模块）功能：15~200W，功率连续可调，步进5W |
| | 10 | 双极功能：15~70W，功率连续可调，步进1W |
| | 11 | 功率显示方式：能实时显示和跟踪治疗功率，液晶屏显示 |
| | 12 | 功率调节方式：液晶屏按键调节 |
| | 13 | 阻抗实时显示：能实时显示病变组织的阻抗变化值 |
| | 14 | 治疗计时显示：能自动识别治疗过程，连续累计显示治疗时间 |
| | 15 | 操控方式：手动按钮与脚踏板双路控制 |

| | | |
|----|-------------------------------------|---|
| | 16 | 微电脑控制，数字化、多功能 |
| | 17 | 脚踏控：防滑设计，远控脚踏开关 |
| | 18 | 具有双回路安全自动监测、控制和报警功能，自动监测异常并关闭功率输出，同时能声光报警提示 |
| | 19 | 具有自动检测、消除高频漏电流功能 |
| | 20 | 具有自动稳压系统，外接电压不稳定时，可保证终端输出稳定 |
| | 21 | 具有输出功率自动补偿功能，P.A.C系统自动适应各种人体阻抗 |
| | 22 | 仪器具有电路短路保护功能，防止因电器回程意外短路造成医疗事故 |
| | 23 | 治疗报警：以阻抗作为治疗报警控制的评定指标，达到预定效果后自动报警并停止治疗 |
| ★ | 24 | 具有内置故障自检软件，开机自动自检。（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5 | 刀具刀杆上设有超声影像增强标记，用于测量和确定刀尖的精确位置，保证定位安全 |
| | 26 | 绝缘层材料必须符合医用要求，使用时不能成块脱落，材料厚度不超过0.05毫米便于穿刺 |
| | 27 | 刀具工作端长度旋转可调，可调范围为：5mm-30mm；刀具直径14G-19G可选，以满足不同大小病灶治疗的要求 |
| ★ | 28 | 刀具分为水循环单针、双极刀头、多弹头等规格。（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 | 29 | 刀具手柄上设有启动/暂停开关，可通过设备及手柄开关双控制模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将相关截图存档。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临床应用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其它功能检查类：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的，视为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或未响应）招标文件该部分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技术指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信用记录 |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三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信用记录 | 评委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对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按资格承诺函提供 |
| 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三类：1、生产厂家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经销商或代理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必须保证提供的证件清晰）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临床应用类）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2（其它功能检查类）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临床应用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5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 <p>1、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2、单项产品非“★”号条款达到（3）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3、对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
| 商务部分 | 业绩 (3.0分) | 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
| |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7.0分) | <p>1、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质保时间：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1）分，最多扣（3）分，满分（3）分。</p> |
| | 供货方案 (4.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
| | 安装方案 (4.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1）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
| | 培训方案 (2.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目标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其它功能检查类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5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投标产品参数响应 (50.0分) | <p>1、技术满分=起评分：（50）分。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非★条款）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减（2）分，扣完为止。2、单项产品非“★”号条款达到（3）条不满足则投标无效。3、对于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食药监局出具的注册证及具有CMA或CNAS标识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为准，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技术指标，投标人可以只提供上述材料关键页的复印件，关键页需体现投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相关性能指标，相关性能指标需以醒目的方式标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应的序号，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可以视为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投标无效</p> |
| 商务部分 | 业绩 (3.0分) | <p>最近三年内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三年内）：提供1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业绩加（1）分，最多得（3）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告网上截图，原件扫描上传，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p> |
| | 服务保障及售后服务能力 (7.0分) | <p>1、响应时间：投标单位承诺（12）小时内能到达使用方现场解决问题得（2）分。（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2、质保时间：在响应招标文件质保期规定的基础上，每增加半年得（1）分，最多得（2）分。（必须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单位公章）。3、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期限、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服务专线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1）分，最多扣（3）分，满分（3）分。</p> |
| | 供货方案 (4.0分) | <p>针对本项目提供供货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包装方式、产品运输方式、供货人员配备、产品出库、供货时间安排、装卸及运输工具、雨雪季防护措施以及发货配送突发情况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p> |

| | | |
|------|----------------|---|
| | 安装方案 (4.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装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时间、技术人员及安装工人配置、安装设施、应急措施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1）分，最多扣（4）分，满分（4）分。 |
| | 培训方案 (2.0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时间、人员等安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培训目标等。供应商需详细阐述方案内容，每缺少一项或本项不符合项目特点的扣（0.5）分，最多扣（2）分，满分（2）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p>【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301]JXCG[GK]20220016**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资格承诺函》

鸡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我公司在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公司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期: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 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 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 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